

豫 AY7J75 哈弗牌小型轿车 价格评估报告书

河南中州评报字第[2019]J05402A

河南省中州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二、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

三、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验；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四、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要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报告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意见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意见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建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意见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意见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七、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报告书序号：河南中州评报字第[2019]J05402A

评估项目名称：豫 AY7J75 哈弗牌小型轿车价格评估报告书

评估报告书摘要

序号	内 容	摘 要
1	委托方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	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提供价格参考
3	评估范围和对象	对被执行人张浩名下所有的豫 AY7J75 哈弗 H2 小型轿车进行市场价格及变现价格评估。
4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3 月 13 日
5	评估方法	市场法
6	评估意见	评估市场价格为 4.85 万元 评估变现价格为 3.88 万元
7	评估意见有效期	2019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6 日
8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2019 年 03 月 27 日
9	评估机构盖章	
10	鉴定人签章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联系电话：0371-60685797

豫 AY7J75 哈弗牌小型轿车 价格评估报告书

河南中州评报字第[2019]J05402A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对贵单位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工作中，我们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验和市场调查。我们对被评估的资产在 2019 年 03 月 13 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提供价格参考。

三、评估范围及评估对象

对被执行人张浩名下所有的豫 AY7J75 哈弗 H2 小型轿车进行市场价格及变现价格评估。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03 月 13 日。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现行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时所表现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二）法规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取价依据

- 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本机构平时所积累的市场信息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评估人员现场勘验、市场调查、网上询价、咨询等所获得的相关资料；
- 4、其他与评估取价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市场法

八、评估过程和情况

（一）2019年03月06日接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受理委托后，明确委托方和被评估对象、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及其相互关系；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基本情况；适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时间安排和工作配合。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业务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制定评估计划，对评估进度、人员安排、费用预算、是否需要专家帮助等评估业务的全过程进行合理安排。同时，与委托方就评估计划的要点和重要环节进行沟通，协商计划的实施。

（三）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充分收集了与评估业

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对资产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状况。

（四）现场勘验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验。

评估对象为豫 AY7J75 哈弗牌小型轿车。品牌型号：哈弗牌 CC7150FM01，车辆识别代码：LGWEE4A49EF021022，发动机号：1405645284，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核定载客人数：5 人，发动机排量：1497ml，发动机最大净功率：105kw，轮胎规格：235/55 R18，车身颜色：棕色。车辆里程表显示行驶里程数为 30539 公里。车辆左前门、前保险杠、后保险杠有轻微刮痕，左前门内饰板把手皮面开裂，车辆内饰良好，车辆蓄电池无电，使用应急电源启动试车，可正常行驶。

（五）评定估算

- 1、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2、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各种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政策规定；
- 3、对资产按确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详细的评定估算。

（六）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根据评估人员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果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2、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并进行三级审核；
- 3、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中，依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在评估程序、取价标准、资产状态确认时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以及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评估假设。

十、评估意见

（一）评估意见

贵单位委托评估的被执行人张浩名下所有的豫 AY7J75 哈弗 H2 小型轿车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市场价格为 4.85 万元(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元整)；评估变现价格为 3.88 万元（人民币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评估意见是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的。

（三）评估意见成立的条件

- 1、评估意见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
- 2、评估意见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评估意见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
- 4、评估意见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5、评估意见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意见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2、本评估意见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意见的影响；

3、本评估结果为在公开市场原则下的公允市价，以本报告评估结果未服务于本报告评估目的时，需结合标的物实际、时间、地点的市场状况对评估结果予以调整。

十二、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

生变化，对评估意见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意见，须对评估意见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2、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意见的效力、使用范围和有效期

1、本次评估目的为委托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提供价格参考；

2、本评估意见的有效期限为壹年。

十四、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 27 日。

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

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

河南省中州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

- 1、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2、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3、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 4、现场勘验照片；
- 5、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复印件；
- 7、评估人员执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评估人员名单

法 人 代 表：王绍卿

注册价格鉴证师：鲁礼新

注册价格鉴证师：霍秀臣